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曲江体育馆体育运动器材(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陕融招字-2026-0803号.1B1

西安理工大学

陕西思迈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思迈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理工大学委托，拟对曲江体育馆体育运动器材(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陕融招字-2026-0803号.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曲江体育馆体育运动器材(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新建体育馆需采购运动器材。采购内容基本包括：运动场地地胶、篮球架、羽毛球架、排球柱、气排球网柱、乒乓球台、以上项目相关比赛设施；操舞教室相关设施。目的：改善西安理工大学体育教学、课外锻炼与运动队训练条件。保障各项工作及体育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曲江体育馆体育运动器材）：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邮编：710048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61228219

代理机构：陕西思迈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B座2606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高雪娇、贾轩博

联系电话：15002974213、029-8229513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思迈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72 4100 0000 152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违约情形，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项目金额 80 万元以下收取定额 3000 元；代理项目金额 80 万以上-400 万以下，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55%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缴纳账号：开户名称：陕西思迈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 0860 5410 80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理工大学和陕西思迈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理工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思迈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理工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思迈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符合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思迈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思迈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思迈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高雪娇、贾轩博

联系电话: 029-82295130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B座2606室

邮编: 710043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新建体育馆需采购运动器材。采购内容基本包括：运动场地地胶、篮球架、羽毛球架、排球柱、气排球网柱、乒乓球台、以上项目相关比赛设施；操舞教室相关设施。目的：改善西安理工大学体育教学、课外锻炼与运动队训练条件。保障各项工作及体育活动的顺利开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曲江体育馆体 育运动器材	1. 0 0	1,000,0 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曲江体育馆体育运动器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动液压篮球架	4副（共8套）	
		2	排球网柱（比赛型）	4套	
		3	气排球移动网架（比赛型）	4套	
		4	羽毛球网架（标准比赛型）	23套	
		5	羽毛球场场地地胶	16片	
		6	篮球比赛记分牌（电子）	5套	
		7	裁判椅	12把	
		8	专业舞蹈把杆（可升降）	8套	
		9	操舞室地胶	100m²	
		10	操舞专用镜子	50m²	
		11	操舞室音响多媒体设备	主音箱	4台
				主功放	1台
				无线话筒	1个
				辅材、吊架	1项
		12	瑜伽球	20个	
		13	舞蹈垫	20张	
		14	乒乓球台	20台	
		15	挡板	100块	
		16	三座排椅	20张	

2		一、电动液压篮球架 1.整体结构：由底座、前立柱、后立柱、伸臂、上拉杆、保险机构、篮板、篮圈等核心部件组成。 2.核心规格： 底座尺寸长1950mm±20mm×宽1100mm±20mm，前端高度670mm±10mm，后端高400mm±10mm；伸臂有效伸出2550mm（前立柱外表面至篮板正面距离）；标准篮圈静态高度3050mm；适配标准篮球赛场场地布设要求。 3.控制与安全系统： （1）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系统，集成篮架升降系统、走轮伸缩机构、电气控制系统、液压驱动系统； （2）传动结构：四连杆机械升降结构，220V、50HZ单相电源即可启动，带动油泵，电机驱动液压油泵、电控分配油路控制油缸伸缩，实现篮架高度升降、走轮抬升/落地。 （3）安全锁止：双重防护，配备机械保险卡扣+液压自锁防爆阀，断电、油管渗漏自动锁死。 4.材质与工艺要求： （1）底座：主体板材厚度≥6mm，材质：不低于Q235B碳素结构钢，激光切割一体成型、压机冲压成型、机器人焊接。 （2）前/后立柱主管材规格≥□200×70×4mm方管，其余支撑管材包含□100×100×3mm、□100×70×3mm、□70×70×3mm方管，材质为Q235B碳素结构钢 （3）伸臂主管材规格≥□140×140×4mm方管，其余配套管材包含□140×70×3mm、□70×50×3mm方管，材质为Q235B碳素结构钢 （4）拉杆管材参数：上拉杆管材规格≥Φ48×2mm焊接钢管； （5）所有管材拼接部位焊缝均匀牢固，无虚焊、漏焊缺陷。 （6）防腐要求：钢结构整体喷砂 / 抛丸除锈处理，喷涂环氧防锈底漆 + 户外级聚氨酯面漆，涂层附着力强，室内长期使用不易起皮锈蚀。 5.走轮配置：走轮规格≥Φ150×100mm PU材质轮，支持二维码扫码控制升降走轮，走轮完全着地后可平稳移动篮球架，适配室内木地板、PVC运动地胶等多种场地。使用要求：篮架调整位置完成后，必须将走轮完全收回，底座防震垫落地承重。 6.稳定防护：单只篮球架底座配重≥500kg，无倾覆风险。单只底座配置≥4块专用防震垫，使用过程中无移位、无滑动。 7.篮板参数： （1）材质：赛事级钢化夹胶玻璃篮板，厚度≥13mm， （2）尺寸：标准尺寸1800mm（横宽）×1050mm（竖高）， （3）篮板下沿侧面需覆盖专用保护圈，保护圈前后壁厚度≥20mm，底面厚度≥50mm，符合FIBA规则，能有效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篮板边框需配置包边无尖锐棱角。 （4）施加500N的载荷时，篮板中心挠度≤6mm，取消外力1min后篮板完全恢复原状，无永久变形。 8.篮圈参数： 材质：直径Φ19mm实心圆钢一体成型，在篮圈最远点圈顶位置施加105kg静载荷时，转动角度范围为10°~30°。 9.防护配置：篮架前立柱、底座、伸臂部位全部配备高密度专用防撞护套。 ▲10.高低温适应性：在+80℃高温、-55℃低温环境下连续放置72h，外观无局部粉化、龟裂、斑点、起泡及明显变形等异常变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 ▲11. 所投产品具有国际篮联（FIBA）官方器材技术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二、排球网柱（比赛型）

1.整体要求：专业比赛型排球网柱，含配重底座、升降立柱、赛事排球网、配套裁判椅，整体结构满足正式排球赛事使用要求。

2.高度调节与场地适配要求：机械无级升降，调节高度范围覆盖1800mm~2430mm；网柱中心到相邻场地网柱中心距离最小安装间距≥4100mm。

▲3.主体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一体成型底座，外壳最小壁厚≥8mm；通过人工加速老化试验，试验时长≥3500h，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在+80℃高温、-55℃低温环境下连续放置72h，外观无局部粉化、龟裂、斑点、起泡及明显变形等异常变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

4.内部承重结构：内部配置底板材质：Q235B碳素结构钢、厚度≥10mm，底座支撑方管规格≥□140×140×3mm（长×宽×厚）焊接钢管、底座与立柱连接部位圆管规格≥Φ89×5mm（直径×壁厚）无缝钢管。

5.稳定防护：单只底座内部灌装配重质量≥250kg，无倾覆风险；底部配置≥5块防震防滑垫，使用过程中无移位、无打滑现象。立柱轴线对水平面的垂直公差≤1/500，且网柱各部位均不侵入场地内边线的垂直线内，网柱能承受≥600N的外力，球柱不产生永久变形。使用无滑移、无倾倒。

6.升降立柱：

（1）外立柱管材≥Φ76×5mm（直径×壁厚）、内立柱管材≥Φ65×5mm（直径×壁厚）、精拔无缝钢管，管材表面做防锈喷涂处理。

（2）外立柱内置互成90度的斜齿轮传动结构，配套螺杆升降机构，通过外置操作手柄，即可驱动内立柱平稳上下移动，全程调节灵活无卡滞。

（3）棘爪式紧线锁紧机构，紧线方便，锁定可靠，无卡滞或自动返松现象；

（4）立柱底部配置缓冲垫，与底座缓冲接触。

（5）球网完全拉紧状态下，网柱整体稳固垂直于地面，立柱轴线对水平面的垂直公差≤1/500，且网柱所有部件均不侵入场地内边线的垂直投影范围内。

（6）网柱任意部位施加≥600N的水平外力时，网柱无永久变形、无倾倒、无移位现象，撤除外力后可完全恢复初始状态。

7.排球网参数：

（1）网片整体外形尺寸：网片（长×高）≥9500mm×1000mm，标准正方形网眼尺寸100mm×100mm，偏差≤±5mm；

（2）网片主体材质：黑色涤纶长丝，上沿包边：双层白色PVC布，包边宽度≥70mm；下沿包边：双层白色涤棉帆布，包边宽度≥50mm。

8.裁判椅参数：

（1）平台支架高度调节范围覆盖：1300mm~1500mm；

（2）侧边防护板材质：基材为15胶合板，表面整体包覆厚度≥15mm 海绵软包；

（3）裁判椅周边护栏须设置安全保险锁定机构，栏杆扶手部位加装软质把套；

（4）裁判椅站立平台与踏步板材质：防滑花纹钢板，厚度≥3mm。

（5）裁判椅额定总承重≥150kg，侧边防护板有效高度≥600mm；护栏结构合理，无挤压夹手风险。

▲9. 所投产品具备国际排联（FIVB）官方器材技术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

4	三、气排球移动网架（比赛型） 1.整体要求：专业比赛级气排球网架，含配重底座、升降立柱、赛事气排球网，配套裁判椅，整体结构适配正式气排球赛事的布设与使用要求。 2.高度调节与场地适配要求：机械无级升降，高度调节范围覆盖1800mm~2430mm，覆盖气排球各组别及硬式排球比赛高度需求；多场地并排布置时，相邻场地安装间距≥4100mm。立柱高度调节刻度标识清晰，刻度精度≤5mm ▲3.主体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一体成型底座，外壳最小壁厚≥8mm；底座外壳通过人工氙灯加速老化试验，试验时长≥3500h，老化后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 级；在+80℃~-55℃环境连续放置72h，表面无局部粉化、龟裂、斑点、起泡及明显变形等异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 4.内部承重结构：内部配置底板材质：Q235B碳素结构钢、厚度≥10mm；底座内部支撑方管≥□140×140×3mm（长×宽×厚）焊接钢管；底座与立柱连接部位圆管：≥Φ89×5mm（直径×厚）无缝钢管。 5.稳定防护：单只底座内部灌装配重质量≥250kg，具备可靠抗倾覆能力；底座配置≥5块防震防滑垫，使用状态下底座无移位、无打滑现象。 6.升降立柱： （1）外立柱管材≥Φ76×5mm（直径×壁厚）精拔无缝钢管、内立柱管材≥Φ65×5mm（直径×壁厚）精拔无缝钢管，管材表面做防锈喷涂处理。 （2）外立柱内置互成90°的斜齿轮传动结构，配套螺杆升降机构，通过外置操作手柄驱动内立柱升降，全程调节顺畅无卡滞。 （3）配备棘爪式紧线锁紧机构，紧线操作便捷，锁定牢固可靠。升降机构完全锁紧状态下，连续 2 4h 空载静置，高度位移量≤3mm。 7.赛事气排球网参数： （1）网片整体外形尺寸：网片（长×高）≥7000mm×800mm，正方形网眼标准尺寸80mm×80mm，偏差≤±5mm； （2）黑色涤纶长丝，上沿包边：双层白色PVC布，包边宽度≥70mm；下沿包边：双层白色涤棉帆布，包边宽度≥50mm。 8.配套升降裁判椅参数 （1）配套比赛专用裁判椅，平台支架高度调节范围覆盖1100mm~1300mm； （2）侧边防护板材质为胶合板，表面全覆盖海绵软包，厚度≥15mm； （3）裁判椅周边护栏设置安全保险锁定机构，栏杆扶手部位加装软质把套；护栏间隙≤110mm； （4）裁判椅站立平台与踏步板材质为防滑花纹钢板，厚度≥3mm，整椅额定总承重≥120kg，无倾覆风险。
5	四、羽毛球网架（标准比赛型） 1.整体要求：标准比赛型移动羽毛球网架，每套包含 2 组移动配重底座、升降立柱、比赛专用羽毛球网。整体结构满足正式羽毛球赛事布设与室内场馆长期使用要求。 2.规格参数：底座尺寸（长×宽×高）≥400mm×300mm×100mm，立柱安装完成标准比赛净高度1550mm；如需训练调节可在 1400mm~1550mm 范围内调节。 3.立柱材质：立柱管材规格≥Φ42mm×3mm（直径×壁厚）钢管，钢管端部封闭封堵，防止内部积水锈蚀，抗弯折、抗形变。 ▲4.核心配件：顶部实心圆钢锻造导向轮，电镀防腐、转动顺滑；底座配备原生料注塑成型静音移动脚轮，脚轮自带机械刹车装置，轮体材质不伤 PVC 地胶、木地板 ；配置专业棘爪式紧线锁紧装置，网线张拉调节便捷、锁定牢固，使用过程无回弹松脱。【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 5.底座：单只底座配重≥ 60kg，材质：铸铁。机床精加工打磨，无凹凸毛刺，静电喷涂面层耐候防腐、易清洁。底座底部加装防滑橡胶垫，脚轮收回落地后有效防止底座滑移。 6. 比赛专用羽毛球网 （1）网片整体外形尺寸（长×高）6100mm×760mm，正方形网眼标准尺寸15mm×15mm，尺寸偏差≤±3mm； （2）网片主体材质为高强度黑色锦纶长丝，上沿配置≥20mm宽的双层白色PVC包边，内置直径≥3mm的钢丝绳，下沿配置宽度≥15mm的白色涤棉包边，网体张拉后无松丝、变形现象。 ▲7. 所投产品具备世界羽联（BWF）官方器材技术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

6		五、羽毛球场地地胶： 1.产品技术要求：PVC运动地板，100%原生料生产加工而成，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磨抗污，刚性支撑夹带层，双色双倍率无钙致密发泡弹性层，背板为密闭式防移动背板。 单片尺寸：宽7.2米，长15米，面积108m²；总厚度：≥5.1mm； 2.耐磨性T级≤2.0mm³,残余凹陷≤0.35mm,防滑性湿测≥0.8； 3.可溶性铅≤20mg/m²,可溶性镉≤20mg/m²,氯乙烯单体≤5mg/kg； ▲4.依据GB/T15905-1995检测标准，提供送样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336h经耐湿热老化检测报告，拉伸强度老化前后≥0.7MPa,拉断伸长率老化前后≥90%，老化前后保持率≥80%。【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https://cx.cnca.cn/）或提供CNAS官网对应检测机构资质范围查询截图（https://www.cnas.org.cn/）】 ▲5.依据GB/T15905-1995、GB/T2423.22-2012、GB/T16422.2-2022、GB/T11547-2008检测标准，提供送样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3000h经循环测试（湿热-冻融-氙灯-雨水浸泡检测报告，尺寸变化率≤0.4%，硬度70-90Shore A。【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https://cx.cnca.cn/）或提供CNAS官网对应检测机构资质范围查询截图（https://www.cnas.org.cn/）】 ▲6.依据GB/T1865-2009检测标准，提供送样日期到签发日期≥1000h，专用面漆涂层氙灯老化检测报告，光泽度（60°）≤30GU，涂层老化评级（灰卡等级）：≥4级。【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https://cx.cnca.cn/）或提供CNAS官网对应检测机构资质范围查询截图（https://www.cnas.org.cn/）】 ▲7.依据GB/T11547-2008检测标准，提供送样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3000h经耐消毒水-中性洗涤剂循环试验检测报告，外观：无起泡、无出油、无裂纹、无塌陷、无折皱、无污染、无粉化，无明显色差，灰卡等级4-5级，硬度70-90Shore A。【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https://cx.cnca.cn/）或提供CNAS官网对应检测机构资质范围查询截图（https://www.cnas.org.cn/）】 ▲8.所投产品具备世界羽联（BWF）官方器材技术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
7		六、篮球比赛记分牌（电子） 1.规格结构:铁质一体式赛事专用记分结构,整机外形尺寸(长×宽×厚)1970mm±20mm ×740mm±10mm ×70mm±5mm;有效显示区域(长×宽) 1920mm±20mm ×640mm±10mm。 2.电气参数:工作电压AC 190V~250V、50Hz,整机额定功率≤130W,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电稳压多重防护功能，运行稳定不宕机、不死机、无自动重启现象，可适配长时间连续赛事运行。 3.传输性能: LORA扩频433M专用无线通讯技术，具备超强抗干扰、低传输延迟、数据零丢失，支持场馆远距离实时更新赛事数据，可规避场地内电子设备信号干扰，保障赛事计分数据传输精准、稳定、同步。 4.视听性能: 内置高清大功率警示音响系统，设备发声声压级≥110dB，提示音清晰洪亮、无破音、无杂音，可精准完成赛事倒计时结束、暂停、节次切换等声光提示，满足整场赛事视听警示需求。 5.补充赛事适配性能: 设备内置数据自动备份功能，意外断电后可自动保存当前赛事数据，重启后无需重新录入；计时精度符合校园正式赛事标准，计时误差≤0.3s，满足高校各类正规赛事计时计分精度要求。整机运行低功耗、低发热，长时间连续工作无过热黑屏、闪屏故障。
8		七、裁判椅 1.规格参数：整体尺寸（长×宽×高）1700mm×850mm×950mm，产品尺寸偏差、装配精度、结构稳定性全部符合GB/T 38858-2023标准。 2.框架材质：整椅主框架直径≥Φ38mm、厚度≥1.5mm优质焊接钢管，辅助梯撑50mm×25mm矩形方管，所有钢结构件经酸洗磷化除锈预处理，表层采用静电喷塑防腐工艺。管材焊接饱满牢固、无虚焊漏焊，整体结构刚性强、抗形变、耐腐蚀，长期使用无松动、无变形、无锈蚀脱落现象。 3.移动与稳定：底座配套移动轮≥Φ80mm×60mm，静音耐磨移动轮，移动时不会划伤场馆木地板、PVC地胶等场地面层；设备配置前置微调支撑结构，可自适应地面平整度误差，设备就位后支撑均衡、贴合地面，完全杜绝执裁过程中晃动、偏移、打滑问题，稳定性满足正式赛事使用标准。 4.安全性能：高强度工程塑料一体成型座椅，结构致密坚固、防水防潮、耐脏易清洁。整椅静态承重≥150kg，设备所有外露金属及塑料边角全部做钝化圆弧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无毛刺，有效规避人员磕碰划伤风险，完全符合校园体育器材安全防护规范。

9		八、专业舞蹈把杆（可升降） 1.配重底座：单只底盘配重质量$\geq 40\text{kg}$，底座主体为优质铸铁材质，表面做白色防护涂层处理，放置后整体稳固无倾倒风险。 2. 双层升降立柱结构参数：外立柱外径$\geq 48\text{mm}$、厚度$\geq 2.0\text{mm}$钢管，表面做白色静电喷塑处理。内升降立柱管外径$\geq 42\text{mm}$、厚度$\geq 2.0\text{mm}$钢管，做镀锌防锈处理。杜绝内部锈蚀卡滞。升降调节顺畅、定位精准，锁紧牢固无松动，长期升降使用无卡顿、无偏移。
10		九、操舞室地胶 1.基础材质：采用100%全新原生PVC原料生产，无回收料添加，整体无毒无异味，符合国家绿色环保采购相关要求。 2.结构厚度：采用四层复合一体结构：耐磨抗污表层、刚性支撑夹网层、双色双倍率无钙致密发泡弹性层、密闭式防移动背板。各层高温高压复合成型，粘接牢固、无分层、无脱层隐患，保障运动回弹性能与场地整体稳定性。材料总厚度$\geq 5.1\text{mm}$。 3.物理性能：具备T级耐磨性能，磨损体积$\leq 2.0\text{mm}^3$；残余凹陷$\leq 0.35\text{mm}$，脚感回弹均匀；湿态防滑系数≥ 0.8，干湿环境下均具备优异防滑、抗压、耐磨性能，满足高强度训练与比赛频繁使用。 。▲4.产品有害物质严格受控：可溶性铅含量$\leq 20\text{mg/m}^2$，可溶性镉含量$\leq 20\text{mg/m}^2$；氯乙烯单体含量$\leq 5\text{mg/kg}$，满足校园室内场地高标准环保安全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 ▲5. 依据GB/T15905-1995检测标准，提供送样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336h经耐湿热老化检测报告，拉伸强度老化前后$\geq 0.7\text{MPa}$，拉伸伸长率老化前后$\geq 90\%$，老化前后保持率$\geq 80\%$。【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https://cx.cnca.cn/）或提供CNAS官网对应检测机构资质范围查询截图（https://www.cnas.org.cn/）。】
11		十、操舞专用镜子 1.规格尺寸：镜面玻璃厚度$\geq 5\text{mm}$；单块镜面宽度$1200\text{mm} \sim 1800\text{mm}$、高度$2000\text{mm} \sim 2400\text{mm}$，单块成品尺寸偏差$\leq \pm 2\text{mm}$。多块镜面拼接安装后整体顺直平整，拼缝间隙$\leq 1\text{mm}$，板面高低落差$\leq 0.5\text{mm}$，整体墙面平整统一、无错位、无凹凸缺陷。 2.镜面材质：采用高清高透银镜材质，镜面平整度高、反光均匀、透光性好，成像真实、清晰通透，无波纹、无扭曲、无重影、无杂色、无划痕、无气泡等视觉缺陷，适配室内强光教学照明环境，长时间训练无视觉偏差。 3. 工艺安装：采用「结构胶满粘+金属挂件辅助固定」双重加固工艺，镜面背面高强度结构胶全覆盖满粘，粘接密实无空鼓、无脱胶空隙；搭配专用固定挂件限位加固，抗震、抗撞击性能强，长期训练震动不松动、不脱落、不空鼓异响，安全系数高。

12		十一、操舞室音响多媒体设备 1.主音箱 1.1单元配置：驱动单元： 低频单元：不少于1只10英寸的低音单元； 中频单元：不少于2只3英寸的纸盆中音单元； 高频单元：不少于2只3英寸的纸盆高音单元； 1.2电气参数：额定功率$\geq 300W$，额定阻抗8Ω，参数稳定，适配专业功放匹配负载。 1.3声学性能：有效频率覆盖区间$\geq 36Hz \sim 19kHz$， 1.4灵敏度：设备$1W/1m$条件下的灵敏度$\geq 92dB$， 1.5最大声压级指标：最大输出声压级$\geq 119dB$。 2.主功放 2.1接口配置：设备前置面板配置不少于3个6.3mm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模拟效果参数调节，可独立调整效果的强度、时间常数与深度；后置面板额外配置不少于3个麦克风输入接口，至少包含1个6.3mm接口、2个卡农接口，适配不同类型麦克风的接入需求。 2.2内置FBX反馈防啸叫功能，集成USB双解码读取模块，搭载MP3播放功能，支持蓝牙、光纤、同轴音频信号输入，适配多类型音源接入。 2.3功率：在8Ω负载条件下额定输出功率$\geq 600W$； 2.4频响$20Hz \sim 20kHz$，信噪比$\geq 90dB$，总谐波失真$\leq 0.5\%$； 3.无线话筒 3.1带宽：单通道可用带宽$\geq 25MHz$，可承载多组设备同时使用。 3.2调制方式：FM调频调制模式。 3.3信道：支持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可调信道数量≥ 200组 3.4环境适应性：正常工作温度区间覆盖范围$\geq -18^{\circ}C \sim 50^{\circ}C$。 3.5静音机制：自动噪声检测+数字ID码双重静音机制，待机状态下无杂音输出，信号中断时无突发噪音。 3.6功率：输出功率支持$3dBm \sim 10dBm$两挡切换。 3.7供电与续航：五号电池供电，高功率模式下工作电流$\leq 100mA$，低功率模式下工作电流$\leq 80mA$，使用常规碱性电池时，大功率模式下连续工作时长≥ 8小时。 4.辅材、吊架 辅材与吊架须满足系统配套需求，其中线缆须为国标纯铜、吊架承重$\geq$音箱自重3倍并带安全保险装置。
13		十二、瑜伽球 1.规格材质：标准$75cm$，尺寸公差$\pm 5mm$；加厚环保PVC材质，无毒无味，符合GB 18586-2017、QB/T 4573-2013标准。 2. 安全防滑：防缓释防爆结构，静态承压$\geq 150kg$，受压缓慢泄压不爆裂；表面磨砂防滑纹理，训练不易滑脱。
14		十三、舞蹈垫 1.规格材质：尺寸长度：$1800 \sim 1850mm$，宽度：$600 \sim 800mm$，厚度$30 \sim 60mm$，公差$\pm 3mm$，PVC+NBR复合发泡材质，环保达标，可卷折、无永久折痕。 2. 防滑性能：双面防滑纹理，训练防滑不移位。
15		十四、乒乓球台 1.标准规格：台面$2740mm \times 1525mm$（长$\times$宽），台面高度$760mm$； 2.台面参数：$18mm$加厚高密度纤维板；四周需采用规格$\geq 25 \times 50mm$的围边结构全包裹加固，防磕碰、板面变形。 3. 支撑与移动：$50mm \times 50mm$加厚方管支架，壁厚$\geq 1.2mm$，承重$\geq 200kg$防腐防锈；标配轮径$75mm$自锁刹车万向轮，移动便捷、固定稳固无滑移。
16		十五、防护挡板 1.规格材质：尺寸$1400mm \times 750mm$（长$\times$宽），高密度蓝色牛津布面料，色牢度高、不反光、不褪色。 2.支架结构：T型折叠铁质支架，管材壁厚$\geq 1.0mm$，多重防锈防腐处理，结构稳固。 3. 安装方式：底部带有支架，可快速展开和固定，稳定性好；单块重量轻，安装、拆卸方便，便于搬运和存放，能灵活调整场地布局。单人可快速拆装收纳，轻量化设计，便于搬运堆叠，拼接严密无明显缝隙。

17		十六、排椅 1.金属基材：排椅扶手、支撑椅脚采用厚度≥1.0mm鞍钢SPCC优质冷轧钢板加工成型；整体承重主骨架采用20mm×10mm矩形方管、管壁厚度≥1.2mm；设备加强背板、加固扁铁厚度≥3mm。所有金属基材统一经过酸洗、磷化除锈预处理，表面静电喷塑防腐工艺，漆面附着力强、耐刮、防锈、不易脱落，整体结构刚性强、抗形变、长期使用无松动。 2.座板参数：座板基板厚度≥1mm的冲孔板，表层采用高密度自结皮聚氨酯材质，座板有效厚度≥30mm，材料密度≥50kg/m³座板柔韧适度、回弹舒适、久坐不塌陷、防水易清洁、耐老化、不开裂，适配校园全天候高频使用。 3.安全荷载与整体性能：单座静态承重≥150kg，结构受力均匀、无变形、无弯折、无松动；整体组装精密、无晃动、无异响。所有金属边角钝化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无毛刺，杜绝磕碰划伤风险，符合校园公共设施安全标准。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接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依据：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②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③设备出厂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④A.篮球架需符合GB23176/23177/24429、GB 23176-2008；GB/T19272-2011等相关标准要求。B.塑料部件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完全满足GB28481《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主要材料可回收利用，符合国家绿色采购相关规定。C.PVC运动地板需符合GB 18586、GB/T 5905-2011、GB 18581、GB 36246等相关标准要求。D.排球网柱需符合整体结构符合GB/T 19851.2等相关标准要求；E.电气安全符合GB 4943.1标准；（2）验收条件：①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②所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③所供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3）验收主体：采购人、学校有关部门。
（4）验收方式：采用“资料审核+现场查验+性能测试+抽样检测”相结合的验收方法。（5）验收流程：①到货初检：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②安装调试验收：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按要求安放到位。设备安装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调试记录完整，关键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值对比，符合文件相关规定。③最终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6）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为核心，结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明确合格判定依据，所有验收项目需全部达标，方可判定为验收合格。若设备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进行整改，并申请采购人复验。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若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也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更换合格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

自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 包装标准: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确保防潮、防震、防锈蚀、防碎; 包装箱外应清晰标明设备名称、编号、重量、尺寸及防雨、易碎、向上等标识; (2) 运输方式: 供应商自主选择, 须购买全程运输保险, 保证按期交付。(3) 运输责任: 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4) 存放与保管: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5) 所有金属器材的裸露金属部件表面需缠绕缓冲防护膜, 避免运输、装卸过程中出现漆面刮蹭、变形等问题, 器材到场后外包装完好率需达到100%。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质保要求: 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①质量标准: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 并无任何瑕疵; 供应商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 除人为因素损坏外, 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同时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 且供应商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②不符约定处理: 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由供应商负责退换,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③不能修理或调换: 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全额赔偿; ④质保服务: 保修期内由供应商提供质保, 采购人报修后4小时内供应商必须响应, 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 若供应商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 不足部分由供应商承担。在设备使用年限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 供应商应持续提供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支持服务。⑤瑕疵责任: 供应商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 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任何事故而引发的纠纷, 由供应商全额负责赔偿, 并为采购人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 其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⑥质保期内发生维修、等待配件、上门维修占用的时间, 不计入三包期, 三包自动顺延; 换货后, 新整机三包有效期重新计算。包退: 按发票全款一次性退款, 供应商承担拆装、运输、搬运全部费用; 包换: 更换同型号、同规格全新合格品; 包修: 供应商承担配件费、工时费、上门费等费用。(2)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要求: ①安装调试要求: a. 安装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熟悉设备结构、技术参数及安全规范。b. 安装前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配件, 确保无缺损、无故障。c. 调试过程记录各项数据, 异常情况立即停机排查, 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d. 调试完成后清理现场, 恢复环境整洁。②配套工程及备品备件: 包含安装设备所需各种工具(需提前2日做好准备)。③质量保证: 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全新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 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 供应商须及时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超出质保期后, 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仅收取成本费。④售后服务: 响应时限: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 4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初步解决方案; 若无法远程解决, 24小时内派遣资深工程师抵达现场排查维修, 48小时内完成维修、解决问题; 人员培训: 提供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资料, 培训内容需覆盖体育馆所有运维管理人员, 确保所有参训人员熟练掌握器材操作、日常维护和基础故障排查技能。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 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如因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采购人为避免损失扩大或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等)、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提供的设备质量或规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

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4）若供应商发生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责任。如供应商在合同规定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5）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6）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于结果公告发布后3日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包含目录、无少页、缺页、连续页码（要求首封面为第1页，从第2页开始连续编辑页码），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骑缝章。纸质版文件内容应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B座2606室；（2）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321094546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采购包号+项目名称），纸质版保函需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 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
5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监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主体资格证明一致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响应报价	1.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货币进行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6	商务条款	商务响应满足第三章3.4商务要求及3.5其他要求（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合格）。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履约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的要求（合格），不满足（不合格）。招标文件未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可不提交。	履约保证金承诺函
8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和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参数（共14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须按照第五章“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说明书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人员安排②进度安排③对接及运输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8分） ①供货组织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对接及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验收配合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验收配合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方式②售后保障（处理、补救）措施及售后回访维护③技术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售后保障（处理、补救）措施及售后回访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技术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一、评审内容 提供所投以下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说明，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①电动液压篮球架②排球网柱（比赛型）③气排球移动网架（比赛型）④羽毛球网架（标准比赛型）⑤主音箱⑥主功放⑦乒乓球台⑧地胶； 二、评审标准 1、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 三、赋分依据（满分8分） 每提供一项产品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8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8.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质保期	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1年）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提供业绩至少包含一种本次采购设备，经销商可提供本单位的销售业绩或设备厂家供货业绩，若提供厂家业绩，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需加盖厂家及投标供应商的公章】	10.0000	客观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3、按（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

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响应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保证金凭证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参考）.docx